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概況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受豁免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CCA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廣泛種類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孖展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師公會所核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以資產負債法就任何時候資產或負債之稅基與其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的臨時差額作全數準備。因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會計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儘管所用會計術語及若干披露事項已根據新規定作出相應修訂，但採納上文概述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申報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證券之投資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計算法而作出修訂。被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公司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以及由集團公司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綜合賬項時被撇銷。由集團公司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除非成本不能收回，否則都已被撇銷。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被本公司控制之企業。控制權出現當公司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該活動中獲得利潤。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經營及財務政策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綜合收益表載入本集團於期內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載入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權益會計法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全部撇銷時不再採用，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及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所認可之交易權，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減值損失(如有)於資產負債表上列賬。交易權之成本攤銷乃按十年每年平均攤分計算。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損失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至現行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原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翻新費用，通常於產生該等開支時之期間於收入報表扣除。倘可以清楚顯示開支可導致預計使用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之情況下，則該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約期
樓宇	4% 或按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裝置及設備	15% – 30%
汽車	15% – 30%

就折舊而言，樓宇之成本會被視為土地及樓宇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於證券之投資

於證券之投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並初步按成本列賬。

除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指為某項指定長期策略而持有之證券，均於往後呈報日期按成本值計值，惟須減去任何並非暫時性質之減值損失。減值數額乃即時於收入報表確認為開支。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值，其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均包括在有關年度之淨溢利或淨虧損內。

#### 資產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均檢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如該等跡象出現，該項資產之可收回值將作出評估以決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

資產之可收回值乃資產淨售價或資產使用值之較高者。淨售價乃按公平原則交易中之售價扣減任何出售成本；而使用值則是估計使用該資產及在可使用年限完結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現值。

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乃低於其賬面值，便將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調升後之賬面值須不超逾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配售及包銷佣金，管理及手續費，企業財務顧問費及投資管理費均於提供服務及能可靠地預計其數額及將可收取後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乃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

所有關於證券買賣交易之已變現損益在合約簽署時按交易日基準於收入報表中處理。

### 租賃

資產之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大致上乃為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列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之租賃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所得稅項

年內所得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所得稅項會於收益表中確認，但關乎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的，則自股東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指資產和負債按財務或稅務基礎計算之帳面金額之間可予扣減或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是未使用之稅損和稅項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項 (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資產）均予確認。足以支援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項撥回的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不作稅務扣減之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重新審閱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來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則予以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引致之額外所得稅會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項 (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有負債，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負債而導致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撥備之開支確認後，將扣減開支產生當年之相關撥備。每資產負債表日將檢閱撥備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若金額時值之影響重大，該撥備金額乃為預算解決有關負債所需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於資產負債表。凡經濟資源可能流出時，其將會作出披露。或然資產並未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惟凡有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時，則須作出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乃根據本集團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累積。而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集團提供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適用於所有僱員。本集團及其僱員對該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相關薪金之5%計算(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及於作出時於收入報表支銷。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作即時支銷。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公佈匯率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公佈之匯率換算，所引致之匯兌損益在收入報表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以外幣結算之業績均按全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在綜合賬目時所引致之匯兌差額撥入儲備。

#### 關連人士

如果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若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可隨時轉換為既定數額現金而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到期日為於購入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以下，而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應要求而須償還及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域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賬項及經營現金，並不包括於證券之投資及可收回稅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銀行貸款及並不包括應付稅項及欠關連人士款項。而資本開支則包括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添置。

就地域分類資料報告，營業額乃按於各國之營運列出。而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該資產之所在地呈列。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營業額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之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16,587	8,632
期貨合約之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1,289	1,549
利息收入來源		
— 孖展客戶	7,232	6,215
— 貸款	30,044	22,498
— 財務機構及其他來源	1,315	1,701
管理與手續費	1,486	1,211
認購新股佣金	45	280
企業融資顧問費	1,520	4,161
配股及包銷佣金	12,234	1,642
投資管理費	2,433	2,901
	<u>74,185</u>	<u>50,79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因管理須要，本集團現時組織四個經營組別，分別為經紀、財務、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本集團根據此等組別報告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證券經紀及期貨經紀
財務	孖展融資及貸款融資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
資產管理	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高資產淨值之個體作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本集團	經紀		財務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19,362</u>	<u>11,392</u>	<u>38,591</u>	<u>30,414</u>	<u>13,799</u>	<u>6,083</u>	<u>2,433</u>	<u>2,901</u>	<u>74,185</u>	<u>50,790</u>
分類業績	<u>9,688</u>	<u>3,421</u>	<u>34,193</u>	<u>24,108</u>	<u>12,290</u>	<u>4,150</u>	<u>952</u>	<u>492</u>	<u>57,123</u>	<u>32,171</u>
投資淨收入(虧損)									2,585	(1,867)
呆壞賬撥備									(13,644)	(14,246)
呆壞賬註銷									(61)	(182)
其他收入									319	12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	-
除稅前溢利									46,441	16,005
稅項									(8,297)	(2,882)
股東應佔淨溢利									<u>38,144</u>	<u>13,12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經紀		財務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抵消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												
資產分類	67,558	41,927	418,983	480,331	-	-	2,091	177	(2,840)	(5,276)	485,792	517,1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	-
於證券之投資											-	3,541
不分類企業資產											161	87
綜合總資產											<u>486,050</u>	<u>520,787</u>
負債												
負債分類	29,241	17,494	252,172	333,718	-	-	270	20	(2,840)	(5,276)	278,843	345,9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0	-
不分類企業負債											32,867	33,489
綜合總負債											<u>311,940</u>	<u>379,445</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079	204									1,079	204
折舊及攤銷	189	197	61	61							250	258
呆壞賬撥備			13,644	14,246							13,644	14,246
呆壞賬注銷			61	182							61	182

####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及業績乃源於香港，故無呈列地區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投資淨收入(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 股份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利潤(虧損)	2,405	(2,477)
投資於港交所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0	610
	<u>2,585</u>	<u>(1,867)</u>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退休計劃供款	195	171
— 其他員工成本	7,039	4,823
	<u>7,234</u>	<u>4,994</u>
折舊	250	258
無形資產攤銷	340	34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66	266
— 往年之超額撥備	(16)	—
呆壞賬註銷	61	18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20	7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90)	—
	<u>(190)</u>	<u>—</u>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融 資 成 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	<u>3,178</u>	<u>3,195</u>

## (8) 董 事 及 僱 員 酬 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董事酬金：</b>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100</u>	—
	<u>100</u>	—
<b>執行董事其他酬金：</b>		
薪金及其他福利	<u>539</u>	336
退休計劃供款	<u>15</u>	16
	<u>554</u>	<u>352</u>
	<u>654</u>	<u>352</u>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無 — 1,000,000港元	<u>7</u>	<u>7</u>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董事於本年度內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在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二零零三：無)。餘下四位(二零零三年：五位)最高薪之人士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5	1,177
退休計劃供款	43	48
	<u>908</u>	<u>1,225</u>

按酬金額分析之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無 – 1,000,000港元	<u>4</u>	<u>5</u>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 項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稅項開支包括：		
集團：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275	2,8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hr/>	<hr/>
	8,275	2,882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2	—
	<hr/>	<hr/>
	8,297	2,882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增長於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生效，同時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續)

以下為根據適用稅率所得稅務開支及會計收入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6,441</u>	<u>16,005</u>
稅按適用稅率計算	8,127	2,561
不需課稅之收入的影響	(457)	(357)
不獲扣除之開支的影響	60	703
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	(3)
未確認之稅損	591	26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損	(23)	(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稅項開支	<u>8,297</u>	<u>2,88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來溢利趨勢無法預測，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主要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超於相關折舊之餘額	(95)	(93)
稅損	<u>776</u>	<u>223</u>
	<u>681</u>	<u>130</u>

## (10) 本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淨溢利約38,1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123,000港元)，當中一筆18,630,000港元溢利(二零零三年：9,858,000港元)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股息

擬派發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元1仙  
(二零零三年：港元0.48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1,200**

**5,376**

## (12) 每股基本溢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淨溢利38,1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12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12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溢利。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2,621	966	3,587
增添	900	179	—	1,079
出售	—	—	(568)	(56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900</b>	<b>2,800</b>	<b>398</b>	<b>4,098</b>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804	748	2,552
年度撥備	—	189	61	250
出售回撥	—	—	(568)	(56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b>	<b>1,993</b>	<b>241</b>	<b>2,234</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900</b>	<b>807</b>	<b>157</b>	<b>1,864</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817	218	1,035

本集團之土地及建築物位於香港以外，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聯交所及期交所之交易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數	<u>3,400</u>	<u>3,400</u>
累積攤銷		
年初數	680	340
年度撥備	<u>340</u>	<u>340</u>
年末數	<u>1,020</u>	<u>680</u>
賬面值		
年末數	<u><u>2,380</u></u>	<u><u>2,720</u></u>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成本值	<u><u>10,615</u></u>	<u><u>10,615</u></u>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持有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開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King Stand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地產控股
Marco Te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資產管理
美建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0港元	100%	金銀買賣
美建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期貨買賣 及經紀
美建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資訊科技 項目管理
美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貸款融資
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美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港元	100%	證券孖展融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持有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證券交易及經紀
美建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5,00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除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除King Stand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以外持有地產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各自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 (iii) 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度內，所有附屬公司均無未清還之資本性貸款。
- (iv) 應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須支付利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商譽除外)	<u>97</u>	<u>—</u>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成本值	<u>—</u>	<u>—</u>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持有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Upbest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企業	香港	2港元	50%	提供金融 服務

## (17) 於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值)，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3,490
流動資產	—	51
	<u>—</u>	<u>3,541</u>
	<u>—</u>	<u>3,541</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證券(包括聯交所之證券)賬面值3,49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日常業務之證券及認購權交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14,507	11,892
– 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2	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	–	33
日常業務之期指合約交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10,186	680
日常業務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應收款項：		
– 客戶(減去呆壞賬撥備9,356,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712,000港元))	74,345	80,601
附帶利息墊款(減去呆壞賬撥備18,53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3,534,000港元))	268,768	342,166
其他應收賬款	15,271	3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4	122
	<b>383,233</b>	435,855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份	<b>(480)</b>	–
	<b>382,753</b>	435,855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之74,3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601,000港元)須於通知時償還，利息按市場利率徵收，及以客戶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接近234,3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8,235,000港元)。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應收結算所款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一至兩日。該結餘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董事會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為股票孖展融資業務及現金貸款業務提供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孖展客戶應收賬及附帶利息貸款之賬齡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保證基金存款	126	126
— 收納費用	100	1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202	20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定按金	2,000	2,000
期交所法定按金	—	10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儲備金	1,300	1,300
期交所結算有限公司儲備金	3,318	1,500
	<u>7,046</u>	<u>5,328</u>

## (20) 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該款項為就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所作出抵押之存款。

## (21)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一般戶口	23,881	7,719
— 信託戶口	2,532	670
— 分開處理戶口	1,504	542
庫存現金	12	4
	<u>27,929</u>	<u>8,93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b>156,191</b>	<b>167,372</b>
上述貸款到期日如下： 按通知或一年內	<b>156,191</b>	<b>167,372</b>

銀行透支由本集團以分別詳載於附註(20)及附註(17)之定期存款及於證券之投資連同數位孖展客戶之證券作擔保。銀行透支之息率由按抵押定期存款年利率加1%至銀行最優惠利率或通用銀行隔夜拆息率加1%之最高者作準。

## (23)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日常業務之證券及認購權交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b>5,221</b>	2,586
- 香港中央結算	<b>4,036</b>	10,260
日常業務之期貨合約交易應付款項：		
- 客戶	<b>11,680</b>	1,144
日常業務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應付款項：		
- 客戶	<b>3,181</b>	727
代管資金	-	119,1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3,589</b>	2,231
	<b>27,707</b>	<b>136,07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續)

代管資金之賬齡並無披露，因為此存款乃第三者交予本集團代管並準備投資於有潛力投資項目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額為不須付利息。

現金客戶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兩天後償還。其他應付款項須按通知償還。該結餘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 (2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4,033	—
— 一聯營公司	230	—
— 關連公司	71,360	38,710
— 一董事	45,797	37,079
— 一附屬公司董事	538	—
	<u>121,958</u>	<u>75,789</u>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u>7</u>	<u>7</u>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不須付利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u>3,000,000</u></b>	<b><u>30,000</u></b>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u>1,120,000</u></b>	<b><u>11,200</u></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889	8,515	54,015	125,419
已發行之紅股(附註)	(8,400)	—	—	(8,400)
本年度淨溢利	—	—	13,123	13,123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5,376)	(5,37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89	8,515	61,762	124,766
本年度淨溢利	—	—	38,144	38,144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11,200)	(11,20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u>54,489</u></b>	<b><u>8,515</u></b>	<b><u>88,706</u></b>	<b><u>151,710</u></b>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01	8,515	(6,750)	64,066
已發行之紅股(附註)	(8,400)	—	—	(8,400)
本年度淨溢利	—	—	9,858	9,858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5,376)	(5,37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901	8,515	(2,268)	60,148
本年度淨溢利	—	—	18,630	18,630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11,200)	(11,20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u>53,901</u></b>	<b><u>8,515</u></b>	<b><u>5,162</u></b>	<b><u>67,578</u></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在集團重組生效之日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相比較之下所產生之差額。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派發紅股的基準為每一股普通股送三股之紅股予持有現有每一股普通股之股東。因此，已發行了840,000,000紅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同時，尚欠之8,400,000港元股份溢價已資本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關連人士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費(i)	1,472	958
同輝實業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ii)	813	746

本公司董事鄭啟明先生於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及同輝實業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此外，在本年度，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證券保存於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孖展戶口，用作該附屬公司銀行信貸之抵押。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管理費乃分別按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資產淨值之1.5%及1%徵收。
- (ii)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支出乃按市值基準計算。

## (2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約9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9,000,000港元)之有關銀行信貸。

## (29) 經營租賃承諾

集團為租賃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約之下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2	32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之內	—	7
	<u>252</u>	<u>336</u>